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仓储设备

① 厂房定制合同

合同编号: U谷-泰州高港项目(金靖)-销售-2024-010号

【联东U谷-泰州智造科技谷项目】

厂房定制合同



联东U谷
LIANDO U VALLEY

甲方: 泰州优谷金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联东U谷-泰州智造科技谷项目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甲方：泰州优谷金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3MA225F027H

法定代表人：张立凯

地 址：泰州市高港区高新区兴国路 8 号 7-5-B-7

邮 编：2253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市海陵支行

银行帐号：1115060209000160151

电 话：052387868111 传 真：052387868111

乙方：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21204MA1TD4P14E

法定代表人：赵迁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西侧 30 号

邮 编：/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1：李亚军 电话：15052818832 电子邮箱：/

联系人 2：/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乙方向甲方定制厂房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鉴于：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定制厂房的需求，双方经协商，并最终形成本合同。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便加快厂房定制进度，实现注册达税并持续生产经营的合同目的。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许庄街道东风路西侧、创新大道北侧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18547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3,29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70年11月16日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暂定名为：【联东U谷-泰州智造科技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 1、该工业厂房坐落于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大道39号（该坐落为暂定坐落位置）。
- 2、该工业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 3、该工业厂房为本项目中的第1号地1期9#号楼1-3层，编号为9#-1-2。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工业厂房的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 4、该工业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3层，层高为：7.2/4.2/3.9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 1、该工业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1,142.55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X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X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 2、该工业厂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含税单价为人民币3,500.00元/平方米，总定制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998,925.00元整），其中不含税总定制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

拾陆万捌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小写¥3,668,738.53元整），税率为9%。

注：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金额不变。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新税率政策执行前，甲方按原税率开具发票，新税率政策执行后，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第2种方式付款：1、银行贷款；2、一次性/分期付款。

1、乙方应按照银行贷款方式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应于/前向甲方支付该定制厂房首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元整（其中含履约定金/元，“履约定金”）；乙方应于/前支付第二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元整。乙方应于/前支付第三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元整，累计付至总定制价款的/；剩余定制价款/元（大写）/，由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并应于/前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②如因乙方支付的首付款未能满足贷款银行设定的首付款比例标准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足。如乙方未补足首付款的，则按下述第④项的约定执行。

③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办理贷款申请的全部资料（具体资料明细以贷款银行指定为准）并办理贷款。如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有误的，需按照银行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补齐或补正；涉及银行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面谈或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面签等），乙方须积极配合。如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致使贷款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到达甲方账户，则由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按本条相关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④如乙方贷款在/前未获得银行放贷的，则乙方自未获得银行贷款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则付款方式自动变更为一次性付款，单价调整为0.00元/平方米，总价款人民币0.00元（小写），即零整（大写），乙方应于下列期限内完成剩余定制价款0.00元（大写：零整）的支付：

a) 乙方应于/前支付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元整。

b) 乙方应于/前支付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元整。

c) 乙方应于/前支付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元整。

d) 乙方应于/前支付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元整。

⑤如乙方申请的贷款涉及贷款担保等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于办理贷款时另行签署《贷款补充协议》，乙方已知悉《贷款补充协议》内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签署《贷款补充协议》并导致甲方要求银行不予放贷的，按上述第④项的约定执行。

2、 乙方应按照一次性/分期付款方式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① 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前支付首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整，（小写）¥ 199,947.00 元整（其中含履约定金 50,000.00 元，“履约定金”）。

② 乙方应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前支付第二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捌元整，（小写）¥ 3,798,978.00 元整。

③ 乙方应于/前支付第三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元整。

④ 乙方应于/前支付第四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元整。

3、 如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定制价款的，乙方应自应付定制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 0.0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10%。一次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逾期累计超过 9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10% 收取解约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日按照乙方应付定制价款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10%。

4、 乙方支付款项的抵扣顺序为：（1）先行抵付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剩余款项作为当期应付定制价款。

5、 本合同中所述的定制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定制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该工业厂房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甲方需退还或乙方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甲方将向乙方发送《关于支付面积差价款的通知函》，如根据《关于支付面积差价款的通知函》乙方需支付面积差价款，则应在收到《关于支付面积差价款的通知函》之日起30日内支付面积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面积差价款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与甲方指定的主体除本合同之外还签署了其他协议（“其他协议”），且其他协议中亦涉及面积差异的处理，甲方有权代其指定主体收取或退还其他协议项下涉及的面面积差价款，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设计、施工和工程规划变更

工业厂房的初步规划方案如附件一所示，尚待报请当地规划、施工主管部门批准。经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经施工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规划变更导致该工业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及供热、采暖方式影响到工业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接受变更，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如乙方选择退房，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30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退还乙方已付定制价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乙方自甲方收到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若根据政府规划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甲方必须变更厂房建筑设计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设计变更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不予接受该设计变更，但在书面答复后7日内未就上述变更事宜与甲方进行协商或不能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同意该设计变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七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交房时间：在乙方已达到下述第2款付款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于2025年05月31日前将该工业厂房交付乙方。

2、乙方承诺，交房时应达到以下付款要求：

(1) 乙方已支付款项不低于总定制价款的 100%且付清全部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制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已全额缴纳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园区品质重点部位维护费、供暖费等费用。

如乙方未完全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同意甲方顺延交付时间至乙方付清上述（1）（2）项下全部款项的次日，且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同意：工业厂房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时，视为厂房达到交付条件。若交付时当地主管部门未明确乙方是否通过准入，但双方已办理交付手续的，则交付后乙方未通过政府准入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交房通知：工业厂房达到交付条件且乙方满足上述第 2 款的付款要求后，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

5、 交付手续：

(1) 交付时，双方应当共同签订《厂房及设备验收表》。自厂房交付使用之次月起，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等相关纳税义务由乙方承担。土地使用税年应纳税额=纳税人分摊的土地面积*适用税额标准，其中纳税人分摊的土地面积=房产建筑面积/容积率（容积率=本期区总建筑面积/本期区总占地面积）。前述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缴税标准，如遇税务政策调整，以甲方通知及最新政策为准。

(2) 在交付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交付手续办理完成前提出，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确认，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且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除经厂房所在地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厂房安全鉴定机构出具厂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证明外，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此种情形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责任。

(3) 甲方通知乙方收房后，乙方未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办理交房手续，或乙方以非厂房主体结构等质量瑕疵为由拒绝签署及办理厂房交接手续的，由

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总定制价款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总定制价款的10%收取解约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自甲方通知的收房期限届满之次日至实际收房之日止，每日按照总定制价款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定制价款的10%。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付定制价款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10%收取解约违约金；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定制价款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10%。

乙方逾期接收或未签署《厂房及设备验收表》的，自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如通知中未规定期限，则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10日内）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供暖费等）、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转由乙方承担；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一切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月起转由乙方承担。

6、根据乙方要求对工业厂房进行的设计变更、结构变更等造成的工期延长，视为对合同约定交房时间做出的合理延期。

7、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提升园区品质，甲方可在交付后两个月内对园区及厂房品质进行提升改造，乙方对此已知悉并不向甲方主张品质提升期间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该工业厂房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 1、上水、下水：2025年05月31日达到通水条件；
- 2、供电：2025年05月31日达到通电条件；
- 3、供暖：无（仅适用于施工图纸有供暖设计的）。

第九条 产权登记

1、以贷款方式付款的，乙方应当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以其他方式付款的，乙方可以选择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应支付委托费用，委托费用

为人民币 2,000.00 元整；并在办理交付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当于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且在乙方办理该工业厂房的入住手续后 1095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的权属转移登记，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在前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时限内，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办理该工业厂房交易手续及权属转移登记相关文件，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办理。

4、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其不具备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条件，甲方不承担协助其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义务：

- (1) 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定制款项；
- (2) 未办理该工业厂房的交付手续；
- (3) 未进行投产并正常持续生产经营；
- (4) 纳税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5) 未达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准入要求；
- (6) 虽通过审批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照审批通过内容履约的；
- (7) 因地方性政策文件变化导致乙方不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现行准入要求的。

5、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转移登记延期办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 (3) 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相关约定履行义务的；
- (5) 政府相关部门不同意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
- (6) 其它属于乙方原因的。

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未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视为合同继续履行，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 0.03%支付违约

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 1%。

第十条 共有权益

1、 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所在园区的道路及绿化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栋厂房全体产权人共有。

2、 乙方对所定制工业厂房享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整栋厂房）；该工业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设置广告牌，并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安装位置需园区经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同意。乙方不得设置有损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广告安装不得影响工业厂房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工业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拆除。拆除费用、产生损失及标识牌内容涉及的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附属的地下车库、会所、各类康乐设施、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工业厂房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

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泰州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 2.10 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

园区品质重点部位维护费（如甲方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向乙方收取园区品质重点部位维护费，则应签署附件所示《园区品质重点部位维护费协议》）收费价格为每平方米 70.00 元 (建筑面积)，该笔费用由甲方或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向乙方收取，乙方应在厂房入住手续办理完毕之前付清前述费用。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不改变该工业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不搭建夹层，不自行改变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在厂房区域内外均不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不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乙方应当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甲方或当地政府要求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定制价款 0.03% 的违约金；逾期整改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按照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论甲方届时是否选择解除本合同，自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之日起，甲方不再就厂房承担质量保修义务，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行为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导致该厂房及/或本项目其他厂房无法通过政府准入、无法通过消防验收、无法按期办理产证、政府要求整改、政府进行处罚、引发房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造成房屋延期交付、给相邻房屋和地面造成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上述行为如给甲方、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主体承担的违约金、政府罚款、损失赔偿款、房屋空置损失、房屋维修费等），亦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退给乙方的费用（如有）中直接扣除前述赔偿款项并代乙方支付给相关单位和个人。

2、 乙方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环评、消防等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如涉及）、工业厂房的（三次）消防报批等）。若乙方未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3、 该工业厂房消防等级为【丁】类，乙方在使用该工业厂房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乙方自行改动工业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工业厂房进行维修，如果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鉴于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联东 U 谷~~泰州智造科技谷项目】园区（下称“本园区”）纳税进行考核，故乙方承诺，乙方于交付后 180 日（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前）内在本园区属地内办理完毕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7 万元），于交付后 365 日内在本园区内投产并正常持续生产经营、纳税。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投产并正常持续经营、纳税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根据该工业厂房的实测面积，该厂房的单价每平方米上调 100 元整，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执行。

6、如因办理贷款、政府准入、权属转移登记等，按照银行/政府要求，乙方需在该工业厂房所在产业园区注册登记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无法办理贷款、该厂房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等。

7、乙方承诺，乙方在本园区年纳税额不低于 23.00 万元。乙方自工商注册登记至本园区之日起，年纳税额连续两年均达到 23.00 万元后，于纳税期节点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税证明。如乙方未达到上述条款约定的纳税金额，则税收考核期和权属转移登记期限自动顺延，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交完税证明。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完税证明及全部应付款项后 180 日内，应当配合乙方办理权属转移登记。

8、乙方出售已定制工业厂房的，需书面函告甲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购买。如甲方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乙方可向第三方出售。因属地对园区和入园企业的投产纳税等存在监管要求，因此乙方向第三方出售或出租前，应向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本园区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本园区管理机关书面审核同意（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本园区管理机关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核）。若乙方未书面告知或虽书面告知但未取得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园区管理机关、当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如需）书面审核同意，私自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已定制工业厂房，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按照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不得在该工业厂房内外任何区域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化学品，乙方应当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0、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所定制厂房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定制工业厂房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已设定抵押或可能会设定抵押，甲方设定抵押或对既存抵押进行变更无需乙方另行同意。甲方承诺，上述抵押在办理厂房产权登记前解除。

2、在双方办理完毕网上签约手续之前，该工业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乙方注册或迁移的入园企业名下。

3、依据乙方按需定制的特殊要求，附件一所示的该工业厂房的设计、施工及工程规划方案等相关审批手续，在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甲方已经详细听取乙方的意见，充分考虑了乙方使用该工业厂房的特殊要求。

乙方确认该工业厂房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因此，乙方不可基于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如乙方申请对附件一所示的设计、施工或工程规划方案增加需求、减少需求或改变需求的，应当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4、工业厂房标准配置为 70.00KVA/千平方米。如果乙方要求高于甲方标准配置，每增加 100KVA 电容，电力增容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先期要求低于甲方标准配置（即乙方实际要求配置为 70.00KVA/千平方米），在甲方完成实际要求标准电容配置后，乙方要求甲方增加电容配置的，应当按照人民币 2,000.00 元/KVA 的标准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方支付电力增容费。乙方在收到甲方电力增容费交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方支付。

5、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如乙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2) 未通过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

6、甲方或（及）甲方关联公司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或（及）甲方关联公司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甲方选择按照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 (1) 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或（及）甲方关联公司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方，并自甲方或（及）甲方关联公司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

(2)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约通知函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协议。

7、本园区为绿色环保园区，为响应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要求，如果需要在园区建设光伏电站，乙方同意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使用其产权厂房屋面建设光伏电站，光伏电站的设备应不影响乙方设备（如有），屋面使用费标准为 8.00 元/平方米/年，具体条款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如附件所示的屋顶光伏电站合作协议（如有）为准。

8、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相关条款已使用**加大和加粗的字体**），乙方对该等条款及其含义已知悉并理解，并认可该等条款约定。

9、如因下述原因之一导致乙方无法办理入住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甲方不承担协助其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义务，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通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准入审批的；
- (2) 虽通过审批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照审批通过内容履约的；
- (3) 因地方性政策文件变化导致乙方不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现行准入要求的。

10、保修责任

甲方自该厂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该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乙方应当配合保修。由于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修复、整改而导致损坏增加的，对于损坏增加部分，甲方不承担修复、整改或赔偿责任。

以下情形造成的质量缺陷或损坏，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乙方装修、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
- (2) 乙方收房后自行添置、改动设施设备；
- (3) 乙方自行改动主体结构、设备的位置。

第十五条 网签合同

1、 本合同不动产性质为工业厂房，双方按照厂房主管机关规定办理网签手续时所签订的网签合同主要内容针对住宅，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大量内容（如政府审批、税收等）无法在网签合同的格式版本中予以体现。双方在此明确，此后双方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管理之用，非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 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乙方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不存在逾期应付款情形；
- (2) 通过产业园区管委会、当地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如需）。

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当地房地产交易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传网签合同、设置密码、打印并签订网签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经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如当地无网签政策，此条不适用。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该工业厂房总定制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均可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约定，乙方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付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与应退乙方定制价款时一并支付。

3、 本合同解除时，如工业厂房已交付乙方的，乙方应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腾退厂房并迁出乙方在园区内注册的公司（如有），腾退标准为将该工业厂房恢复原状或者承担修复、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费用。逾期未腾退视为乙方同意放弃厂房内所有装修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遗留物品等，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置并停止厂房能源（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供应，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腾退期内乙方应承担厂房占用费。

4、 甲方应于合同解除并腾退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

定制价款，如存在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银行贷款还款、恢复费用、厂房占用费等）的，甲方可扣除后将余款返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的，每日按照应退未退价款的 0.03%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10%。

5、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外，任何一方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按照该工业厂房定制价款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对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总定制价款的每日 0.0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腾退厂房完毕之日止的厂房占用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总定制价款的每日 0.0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自厂房交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腾退厂房完毕之日止的厂房占用费用。

7、本合同解除后，如双方已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网签备案手续，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除备案。如乙方未能配合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责任豁免，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2、当发生社会异常事件时（主要指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自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3、如因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政府实施新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或不能按期办理产权证的（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创卫、环保、创文明城市、政府重要会议及新冠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发生上述事由时，甲方应当通知乙方。

4、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时、手续递交中或交纳相关费用后，因行政主管部门、垄断行业部门或市政配套未按时完成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发生上述事由时，甲方应当通知乙方。

5、乙方确认，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

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定制价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可能对该工业厂房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且承诺不向甲方主张责任：

- 1、工业厂房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工业厂房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邻近该工业厂房及本项目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 6、在乙方入住该工业厂房后，如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使用工业厂房造成不便或影响。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照第2项方式解决：

- 1、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该工业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通知条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按原通讯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信函和通知，信函和通知将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可作为司法机关进行送达的依据，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等司法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 1、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即视为对之前双方所签署的认购书、定制意向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工业厂房

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样板间）、口头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中约定内容的变更。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双方不得以本合同签署前其他任何材料作为主张权利的依据或主张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已知悉并同意：

(1) 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的定制交易及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应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优惠、定制要求、政府准入等）、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不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要双方协商处理的问题，双方沟通过程中形成的决策意见或处理方案，以双方最终盖章的文件为准。

3、本合同所称的工业厂房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实际用途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盖有“联东U谷”水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6、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明示《厂房定制合同》（含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及《贷款补充协议》，同时按照乙方要求对可能限制或影响乙方权利的条款做出了合理说明，乙方对前述规定、文件均已仔细阅读并认可。

7、若签约及房款支付过程中，乙方被要求发生额外签约或额外向第三方支付款行为，可向甲方审计部（电话 18600071936）举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东U谷
LIANDOU VALLEY

② 厂房照片

厂房外景



办公区域



办公室



(2) 检测设备

① 拉力测试机



② 五金件成品检测



③ 静负荷试验机

3200223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798412		3200223130 09798412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名称:	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密	87872155893>298>48-77+>1<5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04MA1TD4P14E			码	>>>-* / 2*8+495095+587426+*8>		
地址、电话:	泰州市姜堰区桥头镇工业集中区0523-86818615			区	0/>8*761656>662221*92+-+3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电支行3205 0176 1836 0000 0090				<121>/+*44/+ / 098985> / *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试验检测机械*静负荷试验机	XDL-100kN	台	1	24778.761062	24778.76	13%	3221.24
合 计					¥24778.76		¥3221.2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捌仟零圆整 (小写) ¥28000.00		
名称:	扬州市鑫腾试验机厂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96735530H			注			
地址、电话: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工业园区 0514-86271899						
开户行及账号: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3210850151010000026212						
收款人: 张步凤	复核: 丁艳		开票人: 顾红艳		销售方: (章)		

(3) 生产设备

① 电脑花样机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799096			
		3300194130 34799096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 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04MA1TD4P14E 地址、电话: 泰州市姜堰区桥头镇工业集中区0523-868186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320501761836000000095			密	2779-47>9>/<9<6//★+9548/01+		
				码	3>>11418/★10/-1/69<427979-★		
				区	1556++70-1<+70★39<>-><89★++		
					+8742//01/79>-50020/31+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装加工机械*电脑花样机		台	1	22123.690805	22123.89	13%	2876.11
合 计					¥22123.89		¥2876.1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圆整 (小写) ¥25000.00			
销售方	名称: 杭州国菱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10MA28UUYXX3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福路8号3幢102室 0571-86165752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201000176000482			备 注	杭州国菱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10MA28UUYXX3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胡国友				复核: 王芳 开票人: 胡国友			

② 高速编织机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22000006468664831

开票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徐州恒辉编织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04MA1TD4P14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22703582289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纺织专用设备*高速编织机		90-32-2	台	1	16814.1592920354	16814.16	13%	2185.84
合 计						¥16814.16		¥2185.84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玖仟圆整			(小写) ¥19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龙固支行; 银行账号: 10245101040002454							

开票人: 靳瑶瑶

③ 全自动并丝机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22000006471248851
开票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徐州恒辉编织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04MA1TD4P14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227035822896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纺织专用设备*全自动并丝机</td><td></td><td>台</td><td>1</td><td>7964.601769911504</td><td>7964.60</td><td>13%</td><td>1035.40</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7964.60</td><td></td><td>¥1035.4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纺织专用设备*全自动并丝机		台	1	7964.601769911504	7964.60	13%	1035.40	合 计					¥7964.60		¥1035.4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纺织专用设备*全自动并丝机		台	1	7964.601769911504	7964.60	13%	1035.40																							
合 计					¥7964.60		¥1035.40																							
价税合计 (大写)		☒ 玖仟圆整		(小写) ¥9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龙固支行; 银行账号: 10245101040002454																													

开票人: 靳瑶瑶

(4) 办公设备

① 激光打印机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19日

发票号码：23322000000103805605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1204MA1TD4P14E	销售方信息	名称：奇铭激光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MA1YWAR54R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包装设备*激光打标机		台	1	7610.61946902655	7610.62	13%	989.38
合 计					¥7610.62		¥989.38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仟陆佰圆整		（小写）¥8600.00			
备 注							

开票人：徐怡

下载次数：2

(5) 三大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BZ2407S4098R05

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TD4P14E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 2020 idt ISO 45001: 2018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创新大道39号9幢102室

审核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创新大道39号9幢102室

认证范围:

绳、网、带的制造、销售; 体育用品(攀登器材)的销售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
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6年08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18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3. IAF全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数据库 (<http://www.iafcertsearch.org>)



MSCB-325



签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BZ2407Q4096R05

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TD4P14E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创新大道39号9幢102室

审核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创新大道39号9幢102室

认证范围:

绳、网、带的制造、销售; 体育用品(攀登器材)的销售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6年08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18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3. IAF全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数据库 (<http://www.iafcertsearch.org>)



MSCB-325



签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6) 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健身负重跳绳	ZL 2022 1 0315769.7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	一种高尔夫练习装置及其练习绳	ZL 2024 2 0607544.3	2024 年 12 月 06 日
3	一种带有收卷功能的高空防坠器	ZL 2024 2 0988046.8	2025 年 01 月 03 日
4	一种绳索调节机构及绳索调节扣	ZL 2024 2 0991950.4	2024 年 12 月 13 日
5	一种活动性强的攀岩手套	ZL 2024 2 1047355.1	2025 年 03 月 18 日
6	一种高空作业安全带固定装置	ZL 2024 2 1255183.7	2025 年 02 月 28 日
7	一种军用多功能安全带	ZL 2024 2 1548136.1	2025 年 07 月 18 日
8	一种可调施工安全带	ZL 2024 2 1669746.7	2025 年 05 月 09 日
9	一种防坠安全制动器	ZL 2024 2 1669757.5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0	一种高空作业安全带	ZL 2024 2	2025 年 05 月 27

		1684083.6	日
11	一种绳索张力测试装置	ZL 2024 2 1896509.4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2	一种绳索固定器	ZL 2024 2 1899978.1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3	一种可折叠便携绳索收 纳架	ZL 2024 2 2623262.5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一种健身负重跳绳

证书号第599289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健身负重跳绳

发明人：赵迁

专利号：ZL 2022 1 0315769.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29日

专利权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地址：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桥头镇工业集中区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43264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599289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9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迁

一种高尔夫练习装置及其练习绳

证书号第2210442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尔夫练习装置及其练习绳

专利权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地址：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西侧30号

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专利号：ZL 2024 2 0607544.3

授权公告号：CN 222110868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0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带有收卷功能的高空防坠器

证书号第2227083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收卷功能的高空防坠器

专利权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地址：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西侧30号

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专利号：ZL 2024 2 0988046.8

授权公告号：CN 222286261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0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绳索调节机构及绳索调节扣

证书号第2214028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绳索调节机构及绳索调节扣

专利权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地址：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西侧30号

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专利号：ZL 2024 2 0991950.4

授权公告号：CN 222149214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活动性强的攀岩手套

证书号第2261925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活动性强的攀岩手套

专利权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地址：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西侧30号

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专利号：ZL 2024 2 1047355.1

授权公告号：CN 222623621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高空作业安全带固定装置

证书号第2252007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空作业安全带固定装置

专利权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地址：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西侧30号

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专利号：ZL 2024 2 1255183.7

授权公告号：CN 222533975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2月2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军用多功能安全带

证书号第2311145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军用多功能安全带

专利权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地址：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西侧30号

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专利号：ZL 2024 2 1548136.1

授权公告号：CN 223112188 U

专利申请日：2025年06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可调施工安全带

证书号第2282921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施工安全带

专利权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地址：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西侧30号

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专利号：ZL 2024 2 1669746.7

授权公告号：CN 222841442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5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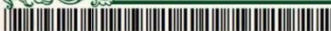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申请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防坠安全制动器

证书号第2318760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坠安全制动器

专利权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地址：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西侧30号

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专利号：ZL 2024 2 1669757.5

授权公告号：CN 223196444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8月0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高空作业安全带

证书号第2289760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空作业安全带

专利权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地址：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西侧30号

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专利号：ZL 2024 2 1684083.6

授权公告号：CN 222900053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5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绳索张力测试装置

证书号第2282661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绳索张力测试装置

专利权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地址：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西侧30号

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专利号：ZL 2024 2 1896509.4

授权公告号：CN 222850197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5月09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绳索固定器

证书号第2294217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绳索固定器

专利权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地址：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西侧30号

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专利号：ZL 2024 2 1899978.1

授权公告号：CN 222963246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6月1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一种可折叠便携绳索收纳架

证书号第2319555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折叠便携绳索收纳架

专利权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地址：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西侧30号

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专利号：ZL 2024 2 2623262.5

授权公告号：CN 223213577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10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8月1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亚军;赵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